

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要求，我公司会同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若无特别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2
1、业务资质的问题.....	2
2、业绩增长较快的问题.....	16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	24
4、经营活动现金波动性问题.....	34
5、关联租赁的问题.....	37
6、财务指标不一致的问题.....	49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52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业务资质的问题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查询”网站（<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base.jsp?tableId=41&tableName=TABLE41&title=药品经营企业&bcId=118715854214917952033010551784>）、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证件；查验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核查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的《药品采购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

二、分析过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第II、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由西药（抗生素与非抗生素）、医疗器械和中成药构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药品代理、批发及销售。根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的全国总代理，批发销售其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地嗪钠、阿托伐他汀钙片；公司作为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全国总代理，批发销售其代理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公司采购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YP2C19 基因检测试剂盒(DNA 微阵列芯片法)、ALDH2 基因检测试剂盒(DNA 微阵列芯片法)、MTHFR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芯片杂交法)以及血细胞 DNA 提取试剂盒，并根据公司取得的经销权限将其批发销售至授权范围：河南省（洛阳、新乡、商丘、周口、濮阳、驻马店、153 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同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AA75513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该证书企业名称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GD-15-00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GD-15-00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名称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B10353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27 中医器械，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 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 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322014021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 II、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为自

2014年01月24日至2019年01月23日。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4年7月30日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该办法，永泽医药于2015年12月7日申请注销编号为粤322014021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于2015年12月8日申请变更编号为粤B1035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申请注销编号为粤322014021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原因为：体外诊断试剂与其他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许可证合并；

b、编号粤B1035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变更为编号粤B1035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由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27中医器械，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第II、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变更为：“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5月16日颁发的证号为粤B10353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2017年05月15日。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4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非经营性-2011-0007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非经营性-2016-0015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具有的业务资质齐备，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

公司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AA75513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该证书企业名称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GD-15-00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GD-15-00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名称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B10353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27 中医器械，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 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 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322014021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 II、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为自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该办法，永泽医药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申请注销编号为粤 322014021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申请变更编号为粤 B1035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申请注销编号为粤 322014021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原因为：体外诊断试剂与其他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许可证合并；

b、编号粤 B1035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变更为编号粤 B1035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由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第II、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变更为：“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B1035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非经营性-2011-0007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非经营性-2016-0015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公司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制订单位	主要内容
------	------	------	------

2004.0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变更与换发, 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004.03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其中常温库温度为0-30℃, 阴凉库温度0-20℃, 冷库温度为2-10℃; 各库房相对湿度应保持在45-75%之间。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入库、传递、分检、上架、出库等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专营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企业除外; 具有专用的计算机和服务器中央数据处理系统, 并运用该系统对在库药品的分类、存放和相关信息的检索以及对药品的购进、入库验收、在库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进行记录和管理, 对质量情况能够进行及时准确的记录。
2007.0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具体规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控告。
2010.07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 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2012.03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规划主要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 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2013.0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 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备设施等方面的质量体系, 并使之

			有效运行
2014.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	国务院	1、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重点解决基层医改政策落实不平衡、部分药物配送不及时和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范、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药品流通新秩序。
2014.09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商秩函【2014】705号)	商务部	1、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2、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形成医师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自主购药的新模式；3、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4、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充分考虑对基层医疗机构和边远地区的配送成本，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策，鼓励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014.0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2014.0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2014年10月1日起，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查询”网站（<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base.jsp?tableId=41&tableName=TABLE41&title=药品经营企业&bcId=118715854214917952033010551784>）、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证件；查验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核查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违法违规信息的《复函》；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

二、分析过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第II、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由西药（抗生素与非抗生素）、医疗器械和中成药构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药品代理、批发及销售。根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的全国总代理，批发销售其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地嗪钠、阿托伐

他汀钙片；公司作为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全国总代理，批发销售其代理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公司采购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YP2C19 基因检测试剂盒(DNA 微阵列芯片法)、ALDH2 基因检测试剂盒(DNA 微阵列芯片法)、MTHFR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芯片杂交法)以及血细胞 DNA 提取试剂盒，并根据公司取得的经销权限将其批发销售至授权范围：河南省（洛阳、新乡、商丘、周口、濮阳、驻马店、153 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AA75513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该证书企业名称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GD-15-00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GD-15-00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名称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B10353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

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322014021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 II、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为自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该办法，永泽医药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申请注销编号为粤 322014021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申请变更编号为粤 B1035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申请注销编号为粤 322014021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原因为：体外诊断试剂与其他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许可证合并；

b、编号粤 B1035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变更为编号粤 B1035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由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第II、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变更为: “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B1035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为: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原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非经营性-2011-0007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非经营性-2016-0015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1977 号), 永泽医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补充披露

不适用，公司就上述问题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查询”网站（<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base.jsp?tableId=41&tableName=TABLE41&title=药品经营企业&bcId=118715854214917952033010551784>）、；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证件。

二、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现行有效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AA75513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该证书企业名称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变更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GD-15-00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名称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

B1035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粤-非经营性-2016-0015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批发销售相适应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具备与批发销售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

不适用，公司就上述问题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2、业绩增长较快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3）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一）主营业务介绍”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等产品的代理、批发及销售，是一家实力雄厚、信誉卓越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的产品分为全国总代理系列、外国进口总经销系列、区域销售系列。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精选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进行精细化推广营销，代理的药品在抗生素等抗感染药物的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是行业畅销产品，实行的是买断销售的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销售产品，只有极小部分采用赊销模式销售产品，销售区域广泛，涉及全国各地。另外，公司主要产品是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旗下的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较高，能快速占有市场，保持同竞品中的优势地位，2013年市场份额4.68%，2014年市场份额7.24%，2015年市场份额已达10.13%，因此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

公司已经取得致君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商品名：达力清）和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商品名：达力净）的全国总代理权、韩国永进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商品名：佳宁）的全国总代理权和百傲科技的基因检测试剂盒在河南省的独家代理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共设有五个大区，20余个商务联络处，业务遍及全国300多个主要城市，为全国15000多

家医院提供药品，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

.....”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包括西药、医疗器械、中成药 3 大类医药产品，来实现营业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即公司产品在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采用预收款销售方式，公司收到货款后，仓库发货，公司委托专门的物流公司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客户在收货后在公司的出库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回寄给公司。此时，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的销售部门收到客户签字确认单，复印转交给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客户签字确认单确认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采用应收款销售方式，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发货，公司委托专门的物流公司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客户在收货后在公司的出库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回寄给公司。此时，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的销售部门收到客户签字确认单，复印转交给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客户签字确认单确认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销售产品，只有极小部分采用赊销模式销售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

(3) 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七）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2、销售模式

公司取得生产厂家某种药品的总代理权或总经销权，然后通过遴选当地优质的二级药品代理公司，与其共同参与招投标取得药品在当地销售的资质，由二级经销商销售到医院、药店以及个人消费者。

在遴选优质二级经销商的过程中，首先双方互换审核了企业药品经营资料，审核通过药品经营的相关法规后方可作进一步详谈，如：价格，付款等。公司的客户为全国各地药品经销商，由于不在同一城市，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采取的销售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收到经销公司货款后发货并出具发票，核实客户货物完好无损收到后，该购销业务即全部清讫；报告期内只有极小部分采用赊销模式销售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目前公司以细分市场为主导，已经建立了“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分销代理”的复合销售模式，推行终端关注，以学术带动市场，以文化促进营销，形成自身的经营特色。为保障客户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解决客户开发市场遇到的问题。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知识培训，药品终端市场使用过程中不良反应等及时与生产厂家沟通处理。

产品定价原则符合行业内产品的价格水平，交易结算方式为大部分采用款到发货结算方式，只有极少部分采用赊销结算方式，公司采取销售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

公司退货政策：对销后退回的药品，凭销售部门开具的退货凭证收货，存

放于退货药品库（区），由专人保管并做好退货记录。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由保管人员记录后方可存入合格药品库（区）；不合格药品由保管人员记录后放入不合格的药品库（区）。退货记录保存有效期后一年，但不得少于三年。公司具体操作时对药品无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公司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二）公司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的客户为国内大型药品代理公司。2010年7月15日，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公司作为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商品名：达力清）、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商品名：达力净），和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商品名：佳宁）的总代理商，主要是通过遴选当地优质的二级药品代理公司，与其共同参与招投标取得药品在当地销售的资质，再由二级药品代理商利用地缘优势销售给当地医院、药店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经销商家数分别为446家、437家、433家，地域分布情况为全国各地区，主要经销商名称河南邦仁医药、山东光华药业、北京世仁堂药业、陕西津华医药、江苏吴中医药、河南国药医药等。

公司报告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数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东北	20	20	20

华北	45	45	38
华东	105	122	124
华南	88	90	79
华中	93	70	80
西北	34	31	36
西南	61	59	56
合计	446	437	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操纵价格的情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9%、37.62%和 43.48%；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6,902,456.41	12.7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4,832,564.10	8.9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河南邦仁医药有限公司	2,992,578.63	5.5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
深圳市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1,116,282.05	2.0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848,205.13	1.5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合计	16,692,086.32	30.79%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8,631,476.07	11.8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6,757,487.18	9.3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
河南邦仁医药有限公司	5,537,321.37	7.6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4,710,410.26	6.4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深圳市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1,666,974.36	2.3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合计	27,303,669.24	37.62%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13,572,000.00	18.8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河南邦仁医药有限公司	6,461,584.27	8.9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5,128,615.38	7.1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3,090,358.97	4.2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江西鸿骅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64,615.38	4.2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合计	31,317,174.02	43.48%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我们核查公司二年一期的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核查公司运营记录，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及现金日记账与经营活动匹配性，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及回款周期。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预收款销售模式下：核实客户是否取得客户销售该药品的许可，核实无误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一般的合同，客户必须付清全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客户在收到货后在公司的出库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回寄给公司。公司的销售部门收到客户寄回的签字确认的单据后，复印转交给财务部，财务部做收入

确认账务处理并开具销售发票。

(2) 赊购模式下：核实客户是否取得客户销售该药品的许可，核实无误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一般的合同，公司安排发货，客户在收到货后在公司的出库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回寄给公司。公司的销售部门收到客户寄回的签字确认的单据后，复印转交给财务部，财务部做收入确认账务处理并开具销售发票。由销售部门寄给客户并催收货款。（公司赊购模式较少发生，主要系预收款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销售产品，只有极小部分采用赊销模式销售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满足会计准则的五个确认条件，和实际经营情况也互相符合。

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内控测试方面，主办券商通过销售与收款循环了解、评估和测试，对意向订单-客户资质核查-订单签订-预收款项-货物发出-确认收入-开具发票-资料归档整个流程进行了解并测试，测试结果均未见重大内控缺陷。实质性测试方面，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进行发函，函证对应的交易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回函均与账面金额一致；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随机抽取销售业务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入账凭证进行检查，未见异常业务；对截止日前后进行截止测试，抽取 15 笔凭证进行检查，未发现跨期业务。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未见异常。

结合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分析行业状况和公司客户商品采购的增量情况，对比公司收入的增长，未见公司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收入不存在虚增情形，通过相关测试程序，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未见异常。

四、补充披露

见公司回复。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

报告期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往来的具体原因、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后偿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往来的具体原因、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后偿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付账款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70.00	206,944.00	-
小计		60,970.00	206,944.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薛建欣	-	6,768,889.76	
其他应收款	蔡玉姣	-	1,149,520.12	17,344.83
小计		120,000.00	7,918,409.88	17,344.8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薛建欣	1,582,456.24	-	2,482,628.14
其他应付款	蔡玉姣	740,609.32	-	
小计		2,323,065.56	-	2,482,628.14

报告期内公司频繁发生关联方往来主要系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关联往来未经过审批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欠股东薛建欣2,482,628.14元，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薛建欣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款给公司使用；2013年12月31日之后，股东薛建欣、蔡玉姣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也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东薛建欣、蔡玉姣共欠公司7,918,409.88元；2015年8月，股东薛建欣、蔡玉姣共偿还借款1,820,000.00元，剩余部分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给公司以租金方式抵偿；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薛建欣、蔡玉姣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报告期末，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120,000.00元，原因为公司支付给上海百傲科技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应收股东往来余额分别为7,918,409.88元、0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经过审批程序，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未收取资金使用费，如果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来计算，2014年、2015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分别为5.60%、4.85%，扣除所得税影响，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25.61%、6.49%，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逐步降低。

.....”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过审批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收取资金使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四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永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

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四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永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往来明细账、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股东往来的银行流水；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了解了报告期内股东往来形成的原因。

二、分析过程

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股东往来的银行流水；向股东了解报告关联往来形成的原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往来披露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预付账款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70.00	206,944.00	-
小计		60,970.00	206,944.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薛建欣	-	6,768,889.76	
其他应收款	蔡玉姣	-	1,149,520.12	17,344.83
小计		120,000.00	7,918,409.88	17,344.8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薛建欣	1,582,456.24	-	2,482,628.14
其他应付款	蔡玉姣	740,609.32	-	
小计		2,323,065.56	-	2,482,628.14

报告期内公司频繁发生关联方往来主要系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关联往

来未经过审批程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股东薛建欣 2,482,628.14 元,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薛建欣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款给公司使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股东薛建欣、蔡玉姣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也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薛建欣、蔡玉姣共欠公司 7,918,409.88 元;2015 年 8 月,股东薛建欣、蔡玉姣共偿还借款 1,820,000.00 元,剩余部分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给公司以租金方式抵偿;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薛建欣、蔡玉姣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报告期末,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 120,000.00 元,原因为公司支付给上海百傲科技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披露完整,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过审批程序,公司资金并不完全独立,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见公司回复。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永泽医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设置，关联交易的审查监督、负责岗位、信息披露、表决程序等方面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全面管控，在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专设章节，分别在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关联交易认定的具体定义及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作出了更为详尽细致且充分的规定。

（1）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经查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或股东应当履行的回避及表决程序如下：

1)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及房屋租赁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尽管公司没有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利益输送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资金往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行为管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公司规章制度，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3、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永泽医药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将尽量避免与永泽医药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永泽医药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永泽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股份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管理层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三会制度和其他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所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关联交易制度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四、补充披露

不适用，公司就上述问题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4、经营活动现金波动性问题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11.36	-51,027.05	598,64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050.91	-194,465.24	-588,72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	3,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60.45	2,754,507.71	9,918.99

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1,600,000.00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3,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增资300万所致，2015年公司增资140万元。

2013年的净利润为327,197.2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8,648.85元，主要是期末收到的预收款较多，期末库存较大，无需支付过多的采购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4年的净利润为241,517.6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27.05元，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发生的往来款比较频繁，2014年度收到股东的往来款35,520,000.00元，支付股东的往来款43,217,100.00元。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15年1-9月的净利润为1,254,360.0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6,511.36元,在结算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付了3,000,000.00元货款尚未到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如下: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了收入明细账、凭证及原始附件,查看收入是否取得相关客户签字确认单,核对公司产品的出库单、客户签字确认单以及记账凭证日期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二、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至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73,035.73	85,299,669.20	62,407,44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2,682.53	35,656,671.34	3,095,7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45,718.26	120,956,340.54	65,503,17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86,670.26	65,116,532.22	54,240,2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8,634.13	4,065,218.99	3,359,36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587.07	2,510,288.60	1,326,43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2,315.44	49,315,327.78	5,978,46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59,206.90	121,007,367.59	64,904,5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11.36	-51,027.05	598,648.85

波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年度 62,407,444.28元, 2014年度

85,299,669.20 元,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83,173,035.73 元。2013 年较 2014 年波动的原因是 2014 年的收入增长, 在先款后货的销售条件下, 公司收到的货款增加。2015 年 1-9 月同比上涨, 系因为 2015 年收入同比增长, 在先款后货的销售条件下, 公司收到的货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3,095,728.79 元, 2014 年度 35,656,671.34 元, 2015 年 1-9 月 20,372,682.53 元。波动的原因是因经营需要, 公司与股东的往来款增加, 2014 年度收到股东的往来款 35,52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收到股东往来款 19,709,000.00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 54,240,268.28 元, 2014 年度 65,116,532.22 元, 2015 年 1-9 月 70,886,670.26 元。2013 年较 2014 年波动的原因是 2014 年的收入增长, 相应采购货物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了 3,000,000.00 元货款尚未到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 3,359,365.11 元, 2014 年度 4,065,218.99 元, 2015 年 1-9 月 4,388,634.13 元。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 公司人数增加且待遇提高, 相应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 年度 1,326,430.65 元, 2014 年度 2,510,288.60 元, 2015 年 1-9 月 2,881,587.07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 支付的相关流转税增加。2015 年 1-9 月份较 2014 年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税前利润增加, 支付的所得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5,978,460.18 元, 2014 年度 49,315,327.78 元, 2015 年 1-9 月 24,502,315.44 元。波动的原因是因经营需要, 公司与股东的往来款增加, 2014 年度支付股东的往来款 43,217,100.00 元。2015 年 1-9 月支付股东往来款 20,830,000.00 元。

(2)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360.02	241,517.61	327,1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11.36	-51,027.05	598,648.85

2013 年的净利润为 327,197.2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8,648.85 元, 主要是期末收到的预收款较多, 期末库存较大, 无需支付过多的

采购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241,517.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027.05，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发生的往来款比较频繁，2014 年度收到股东的往来款 35,520,000.00 元，支付股东的往来款 43,217,100.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1,254,360.0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6,511.36 元，在结算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付了 3,000,000.00 元货款尚未到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未见异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未见异常。

四、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见公司回复。

5、关联租赁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一次性支付 10 年租金共计 1000 万元。根据主办券商内核会议项目组解释，“公司一次性支付 10 年租金，在现实操作实例不多，与股东签订 10 年租赁合同也是为了解决关联方占款的问题”。请公司披露：（1）请披露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涉嫌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1）就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披露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涉嫌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五）关联方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薛建欣、蔡玉姣	房屋（办公楼）	631,800.00	712,800.00	666,000.00

A、公允性

2015年9月10日，通过网络对与承租位置相同或近似房产租赁价格进行查询，随机抽取15间样本并经深圳市公证处进行网页公证（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153564号）。经过对上述15间房屋在2015年9月10日当日的租赁价格进行分析，计算出该写字楼租赁平均价格为211.20元/m²。

序号	可比租赁写字楼	房源编号	可比租价（m ² /月）	信息来源	区位
1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30.00	http://sz.fang.com /	中区
2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高区
3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4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6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5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区
6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8.00	http://sz.fang.com /	高区
7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10.00	http://sz.fang.com	中

				/	层
8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1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9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20.00	http://sz.fang.com /	高层
10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区
11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高层
12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1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13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2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14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15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平均价格			211.20	—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14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2015年下半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计算得出2014、2015年与租赁房产同等位置房屋租金增长率为6.56%。

公司办公楼所在地段	2014年该地段政府 租赁指导租金	2015年该地段政府 租赁指导租金	增幅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东、彩田路以西、红荔路以南、深南大道以北（除中银花园、新世界商务中心）	122.00	130.00	6.56%

根据上述该地段租赁平均价格及该地段政府租赁指导租金增幅，推算2015年-2024年该办公楼的租赁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按照每年6.5%的涨幅计算每平方2015-2024年理论租价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年房产净收益 (元)	平均通 胀率*	折现值
2015	211.20	300.00	760,320.00	1.0285	782,023.68
2016	224.93	300.00	809,740.80	1.0285	832,855.22
2017	239.55	300.00	862,373.95		

				1.0285	886,990.81
2018	255.12	300.00	918,428.26	1.0285	944,645.21
2019	271.70	300.00	978,126.10	1.0285	1,006,047.15
2020	289.36	300.00	1,041,704.29	1.0285	1,071,440.21
2021	308.17	300.00	1,109,415.07	1.0285	1,141,083.83
2022	328.20	300.00	1,181,527.05	1.0285	1,215,254.28
2023	349.54	300.00	1,258,326.31	1.0285	1,294,245.81
2024	372.25	300.00	1,340,117.52	1.0285	1,378,371.78
合计			10,260,079.35		10,552,957.98
平均月租金单价(元/m ² ·月)					293.14
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协议价格					280.00

*通胀率系按照通过查询经济指标网

(<http://zh.tradingeconomics.com/china/inflation-cpi>)得出 2005 年-2015 年国内平均通胀率得出的指数。

从上表可见，未来十年的平均租价与租赁协议的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性未见重大异常。

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存在瑕疵。2015 年 11 月 20 日，永泽医药召开创立大会，对上述事项形成的《关于确认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进行讨论，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法性。

B、必要性

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干货仓 802 栋四楼北。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在租赁股东房产前，曾经变更过两次办公场所。201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建欣和蔡玉姣购买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的写字楼。2012 年，深圳房价与租金快速增长，为了公司持续发展、稳定经营、使公司拥有确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可预见的租赁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建欣和蔡玉姣决定将公司办公场所搬到其购买的上述位于深圳繁华地段的写字楼，且 2013 年前未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亦未收取公司房屋租金，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住所进行了工商变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C、真实性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登记号：福 HP025011。合同约定股东将自有房产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室租赁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租赁面积为 299.83 m²，租赁价格为每月 120 元/m²（月租金 36,000.00 元），租金按月支付，无相关押金。2015 年 7 月，由于公司办公地点在深圳繁华地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深圳 2015 年房价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47.5%，且与承租位置相同或近似房产租赁价格远高于上述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显失公允。因此，公司与股东薛建欣、蔡玉姣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租赁期修改为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月租赁价格为 280 元/m²（月租金 84,000.00 元），租金按一次性支付，无相关押金。该补充协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登记号：福 HP025011。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性未见异常。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对于 1 年以上预付租金不能当期分摊，需要在以后期间进行分摊，需要放到长期资产，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因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情形。

.....”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

营性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过审批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收取资金使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

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四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永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四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永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回复：

(1) 就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股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了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查阅了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 153564 号）及房地产中介网站“搜房网”房屋租赁价格信息，对比公司租赁地段的租赁价格；查询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14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http://www.szft.gov.cn/msfw/zffw/fwzl/zdj/201410/t20141017_431610.html)及《2015 年下半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http://www.szft.gov.cn/bmxx/qczwzhglb/tzgg/201508/t20150812_459072.html)，并计算出租金增幅；通过查询经济指标网

(<http://zh.tradingeconomics.com/china/inflation-cpi>) 查询了通胀率；查询了公司工商底档及三会资料；访谈了公司股东，并取得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1、公允性核查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网络对与承租位置相同或近似房产租赁价格进行查询，随机抽取 15 间样本并经深圳市公证处进行网页公证（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 153564 号）。经过对上述 15 间房屋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当日的租赁价格进行分析，计算出该写字楼租赁平均价格为 211.20 元/m²。

序号	可比租赁写字楼	房源编号	可比租价（m ² /月）	信息来源	区位
1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30.00	http://sz.fang.com /	中区
2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高区
3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4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6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5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区
6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8.00	http://sz.fang.com /	高区
7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10.00	http://sz.fang.com	中

				/	层
8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1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9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20.00	http://sz.fang.com /	高层
10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区
11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高层
12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1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13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2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14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15	江苏大厦	见信息来源	200.00	http://sz.fang.com /	中层
平均价格			211.20	—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14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2015年下半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计算得出2014、2015年与租赁房产同等位置房屋租金增长率为6.56%。

公司办公楼所在地段	2014年该地段政府 租赁指导租金	2015年该地段政府 租赁指导租金	增幅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东、彩田路以西、红荔路以南、深南大道以北（除中银花园、新世界商务中心）	122.00	130.00	6.56%

根据上述该地段租赁平均价格及该地段政府租赁指导租金增幅，推算2015年-2024年该办公楼的租赁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按照每年6.5%的涨幅计算每平方2015-2024年理论租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房产净收益 (元)	平均通胀率*	折现值
2015	211.20	300.00	760,320.00	1.0285	782,023.68
2016	224.93	300.00	809,740.80	1.0285	832,855.22
2017	239.55	300.00	862,373.95		

				1.0285	886,990.81
2018	255.12	300.00	918,428.26	1.0285	944,645.21
2019	271.70	300.00	978,126.10	1.0285	1,006,047.15
2020	289.36	300.00	1,041,704.29	1.0285	1,071,440.21
2021	308.17	300.00	1,109,415.07	1.0285	1,141,083.83
2022	328.20	300.00	1,181,527.05	1.0285	1,215,254.28
2023	349.54	300.00	1,258,326.31	1.0285	1,294,245.81
2024	372.25	300.00	1,340,117.52	1.0285	1,378,371.78
合计			10,260,079.35		10,552,957.98
平均月租金单价(元/m ² ·月)					293.14
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协议价格					280.00

*通胀率系按照通过查询经济指标网

(<http://zh.tradingeconomics.com/china/inflation-cpi>)得出 2005 年-2015 年国内平均通胀率得出的指数。

从上表可见，未来十年的平均租价与租赁协议的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性未见重大异常。

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存在瑕疵。2015 年 11 月 20 日，永泽医药召开创立大会，对上述事项形成的《关于确认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进行讨论，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法性。

2、必要性核查

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干货仓 802 栋四楼北。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在租赁股东房产前，曾经变更过两次办公场所。201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建欣和蔡玉姣购买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的写字楼。2012 年，深圳房价与租金快速增长，为了公司持续发展、稳定经营、使公司拥有确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可预见的租赁费用，公司实

际控制人薛建欣和蔡玉姣决定将公司办公场所搬到其购买的上述位于深圳繁华地段的写字楼，且 2013 年前未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亦未收取公司房屋租金，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住所进行了工商变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真实性核查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登记号：福 HP025011。合同约定股东将自有房产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室租赁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租赁面积为 299.83 m²，租赁价格为每月 120 元/m²（月租金 36,000.00 元），租金按月支付，无相关押金。2015 年 7 月，由于公司办公地点在深圳繁华地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深圳 2015 年房价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47.5%，且与承租位置相同或近似房产租赁价格远高于上述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显失公允。因此，公司与股东薛建欣、蔡玉姣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租赁期修改为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月租赁价格为 280 元/m²（月租金 84,000.00 元），租金按一次性支付，无相关押金。该补充协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登记号：福 HP025011。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性未见异常。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租赁存在程序瑕疵。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所有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及合法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过对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及宏观经济走势分析，上述关联方租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未见重大异常。

四、补充披露

见公司回复。

6、财务指标不一致的问题

公司 BPM 系统财务简表指标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不一致，请公司对 BPM 系统中财务指标简表内容重新披露填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财务指标计算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经核查，发现 BPM 系统中财务指标简表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不一致，主要是因为 BPM 系统中财务指标简表保留 3 位小数点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留 2 位小数点存在不一致，另外有一些财务指标未转换成百分数，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指标不一致。

BPM 系统中财务指标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823,973.75	16,353,556.57	11,678,335.53
固定资产	1,252,655.65	406,346.25	481,771.45
长期股权投资	-	-	-
资产总计	23,079,771.21	17,182,757.74	12,873,689.57
流动负债	12,824,522.77	9,581,869.32	8,514,318.7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824,522.77	9,581,869.32	8,514,318.76
股东权益	10,255,248.44	7,600,888.42	4,359,370.8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	10,255,248.44	7,600,888.42	4,359,370.81
资本公积金	1,150,000.00	-	-
盈余公积金	182,307.48	56,871.48	32,719.72
未分配利润	2,672,940.96	1,544,016.94	1,326,651.09
关键比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15.24	3.59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2	5.00	7.74
销售毛利率(%)	14.76	12.12	13.69
销售净利率(%)	1.74	0.33	0.60
资产负债率(%)	55.57	55.76	66.14
流动比率(倍)	0.92	1.71	1.37
速动比率(倍)	0.55	1.21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10.46	1,248.13	932.29
存货周转率(次)	12.83	8.03	3.78

续

利润表摘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018,596.13	72,573,972.11	54,209,164.18
营业成本	61,385,630.77	63,777,711.61	46,789,954.76
营业利润	1,799,361.81	495,412.54	448,337.18
利润总额	1,746,804.68	368,650.74	451,803.41
净利润	1,254,360.02	241,517.61	327,197.2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360.02	241,517.61	327,197.21
非经常性损益	-39,417.85	-95,071.35	2,59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3,777.87	336,588.96	324,597.54
扣非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777.87	336,588.96	324,597.54
EBIT	1,746,804.68	368,650.74	451,803.41
EBITDA	2,370,462.00	891,598.05	1,044,796.06
每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	1.27	1.45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5	0.11
扣非后每股收益	0.22	0.06	0.11
每股净资产	1.64	1.27	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01	0.20

续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73,035.73	85,299,669.20	62,407,444.2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886,511.36	-51,027.05	598,648.85
购建固定无形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050.91	194,465.24	588,72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29,050.91	-194,465.24	-588,729.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00,000.00	3,000,000.00	-
现金净增加额	1,257,460.45	2,754,507.71	9,918.99
期末现金余额	4,097,377.38	2,839,916.93	85,409.22
折旧与摊销	623,657.32	522,947.31	592,992.65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经会计师审计的二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指标简表。

二、分析过程

按照股转公司财务指标公式重新计算财务指标。对财务指标的准确性进行核查，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一致，未见异常。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财务指标计算结果不存在异常。

四、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披露，见公司回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盖章页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
复》之主办券商签署页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余黎
余黎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毅
黄毅

项目组成员(签字): 邱文林 周博 何育珍
邱文林 周博 何育珍

